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373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依味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17号厂房A五层A506

代理机构 广州市捷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婚姻咨询